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20號

原告 巨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

被告 張名豐

張雲翔

上列被告張雲翔、張名豐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1355號），經原告巨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張家豪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